

杨士奇 诚实谈收礼

永乐年间,有人在首都的大街上捡到了一张纸,上交给了明成祖朱棣。礼单是广东布政使徐奇所写,他入朝觐见述职,顺便带了一些岭南出产的藤席,当作礼品馈赠给了一些朝廷大臣。不料一时马虎,自己所列送礼的单子不小心遗失了,更不幸的是这个丢了礼单的人送到了皇帝手中。

等朱棣仔仔细细看过礼单之后,他更是气不打一处来,原来他所信任的几位重臣,都赫然在列。不过他奇怪地发现,在内阁成员中,唯独杨士奇不在名单上,于是他下令召见杨士奇,当面提出了自己的疑问。

杨士奇看过礼单,平静地回答说:“启禀陛下,臣受命赴广东时,群臣都曾作诗文相赠徐大人,为了答谢诸位大臣,徐奇才馈赠了这些藤席。因为当时臣有病,未曾作诗文,故此没有收到馈赠,不然的话,也难以幸免。”

应该说,这是一个难得的提升自己形象的机会,可杨士奇的这番话,完全把自己降到了等同“一般群众”的高度。不过,这让朱棣颇感意外的同时,也让他对杨士奇有了更深的认识。此后,杨士奇担任内阁首辅达二十一年。

据《天津日报》

名人常以狗自喻

在一些人的心目中,狗的名声并不太好,往往把它同贬义连在一起,如“走狗”“哈巴狗”“狗东西”“狗腿子”“落水狗”等等。然而,古今也有许多人对狗情有独钟,视如生活中的亲密伙伴。不少名人甚至标新立异,以狗自喻,留下许多传世佳话。

清代“扬州八怪”之一的画家郑板桥,极其崇拜明代书画家徐渭(号青藤道士),特意刻了一枚“青藤门下走狗”印章,盖在自己的作品上。“门下走狗”既意味着对前辈的尊敬,也有自谦的用意。清代书画家童钰也十分推崇徐渭,他在《题青藤小像》的诗中赞美郑板桥这种敬贤的做法:“抵死目中无七子,岂知身后得中郎?尚有一灯传郑燮,甘心走狗列门墙。”后来,上海著名画家韩敏先生又自喻是“板桥门下走狗”。

画家齐白石作画博采百家之长,对徐渭、朱耆、吴昌硕等画家的绘画技法极为佩服,他在《老萍诗草》中表示甘为这三位画家的走狗:“青藤雪个远凡胎,缶老衰年别有才。我欲九原为走狗,三家门下转轮来。”(“青藤”指徐渭,“雪个”指朱耆,“缶老”指吴昌硕)由于齐白石认真学习先辈的绘画技艺,不断推陈创



马相伯

新,最终创造出卓尔不群的艺术风格。

瞿秋白与鲁迅有着深厚情谊。一次,瞿秋白写了一张字条给鲁迅,署名“犬耕”。鲁迅问他:“你为什么要用这个名字?”他自谦地说:“搞政治,我实在不会搞。我搞政治,就像狗耕田。”

当年,复旦大学创办人马相伯校长也把自己喻为“一只老狗”。1938年冬,马先生目睹日寇在中国无恶不作,日本飞机对桂林进行狂轰滥炸,义愤填膺。1939年4月6日是马相伯百龄大庆,中共中央致贺电,尊他为“国家之光,人类之瑞”。当年10月底,马老病危,胡愈之代表桂林文化界人士前去探望,马老在弥

留之际仍忧心国难,他对胡愈之沉痛地说:“我是一只老狗,只会叫,叫了一百年,还没有把中国叫醒!”

俄国著名作家契诃夫曾经说过:“自从莫泊桑以自己的才能给创作定下了那么高的要求以后,写作就不容易了……写作还应该大胆,有大狗,也有小狗,小狗不该因为大狗的存在而心慌意乱,所有的狗都应该叫,就让它各自用上帝给它们的声音叫好了。”契诃夫不仅以狗比喻莫泊桑,比喻自己,而且比喻整个俄国作家。是啊,狗的叫声响亮,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声音,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坐标,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亮点,何必因别人的高大而迷失自己,何必因别人的领先而小看自己,更何必因别人的成功而挫败自己?

1859年,达尔文《物种起源》问世,宗派势力恨之入骨,曾群起而攻之。而竭力支持和宣传进化学说的英国地质学教授赫胥黎,为捍卫达尔文学说,果敢地站出来宣称:“我是达尔文的斗犬,我准备迎接火刑!”对此,鲁迅先生曾幽默地评赞:“便是狗罢,也不能一概而论……如赫胥黎就是一匹有功于人世的好狗。”

据《西安晚报》

胡适日记自曝狎妓

同季羨林一样,胡适也是个爱记日记的人。他在美国康奈尔大学留学期间,日记简短而深刻:下课了打牌、考完试了打牌、读完小说打牌、天热不能读书还是打牌。

那会儿没有微博,也没有朋友圈,文人们的闲思大概只能记于小本子上。

比如这段狎妓经历:1909年12月14日,胡适授课结束。“过桂梁家,桂梁令书赠妓联,以不善书辞焉。”

两天后,胡适与众友在雅叙园喝茶,并在他们的怂恿下开始了人生的第二次“叫局”。“余素不叫局,同席诸人乃怂恿仲实令以所叫仗曰赵春阁者转荐于余,此余叫局之第二次也。”

从日记来看,几个月后,胡老先生干这事已经轻车熟路了。1910年3月某夜,大雨滂沱。胡适和一帮朋友在妓院喝酒,大醉后雇一辆人力车回家。遇巡捕盘问,胡博士乘着酒劲,光着脚板,用皮鞋醉打巡捕,此后被罚款5元。车夫乘他酒醉,顺手牵羊,剥了他的衣裳,偷了他的钱包,把他扔在雨里了事。

如果放在当下,绝对是个明星酒驾加嫖娼的大新闻。

在日记出版之前,胡适亲自删了10条左右,但上面这些,他都留下了。就像有人问季羨林要不要删掉日记里骂娘的部分,他老人家说:“我70年前不是圣人,现在也不是圣人。”

胡适在日记出版前大概也没什么犹豫,“我生平不治资产,这一部日记将是我留给我的儿子们唯一的遗赠,当然是要在若干年后才能发表。”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省钱

毕加索无疑是现代画家中最会挣钱的一个,会挣钱的毕加索也颇会“省钱”,他在“节流”的过程中充满了算计。比如,他即便买两个面包,也会开支票,而不用现金——因为绝大多数商家,会将毕加索亲笔签名的支票收藏好,而不去银行兑换;这样一来,他就又省了一笔开支。

据《今晚报》

孟小冬不喜欢清唱

孟小冬不喜欢清唱,这跟她爱护自己的舞台形象有关。孟小冬天生丽质,明眸皓齿,脸型身材非常标准,挂上髯口后剑眉星目,端庄儒雅。再加上她常常扮演浩然正气的王侯将相,台风俊逸潇洒,给观众一种“与君子行,恰恰如也”的美好感受。

抗战胜利后,举国同庆,孟小冬也和其他戏曲演员一道积极参加庆祝胜利的各种义演。一次,孟小冬与程砚秋到电台合作,清唱《武家坡》。尽管电台演

播很成功,但那次清唱之后,孟小冬发誓再也不清唱了。原来老生的唱要有唇、齿、喉、舌的发音,有时两腮还要用力,看上去非常不雅观。孟小冬穿戏服登台的时候,带上髯口胡须遮住口型,观众是看不到这些的。但是在清唱的时候,因为没有行头,就会“原形毕现”于观众眼前,效果很差。这让孟小冬感觉非常别扭,她不希望破坏自己在戏迷、观众心中的美好印象。

据《新民晚报》

梁启超为“错失”梁济致歉梁漱溟

1918年11月10日,说不上有多少知名度的前清小官员梁济(字巨川),自沉于北京城北的积水潭。梁济在留下的遗书中说,如果他的自杀要以具体的词语来理解的话,那就是为“殉清而死”。梁巨川自戕,曾激起当时中国舆论界巨大反响。

当时的梁济,目光敏锐,识见独特,思想不乏深刻,内心肯定丰富,他多么希望能找一个堪可求教,并可与之切磋交流的人,一抒内心。此时,从海外归国的梁启超进入他的视线。他极想与之取得联系。然而遗憾的是,不知是任公先生无暇顾及,还是梁济根本不入梁任公的法眼,总之,梁济四次亲往求见任公均无功而返,并两度致书,结果也如石沉大海。

岁月匆匆流逝,倏忽间梁巨川的儿子梁漱溟长大了,其学术声名也深孚众望。比梁启超小20岁的梁漱溟后来回忆道:“到民国九年(1920),任公渐渐知道我。一日,忽承他偕同蒋百里、林宰平两先生移尊枉步访我于家,

由此乃时常往还。”到了民国十四年(1925),梁漱溟“编印先父遗书既成,送他(梁启超)一部。书中有先父自记屡访(任公)不遇,投书(任公)不答之事,而深致其慨叹”。梁漱溟对此并没有多说什么,只是写信特地指出这段话,请任公先生一读。在梁漱溟心中,父亲“是一秉性笃实的人,而不是一个天资高明的人。他最不可及处,是意趣超俗,不肯随俗流转,而有一腔热肠,一身侠骨”。梁漱溟信任任公先生看了他父亲的这些文字,一定会有所感触。

果然,梁启超很快为自己曾经“错失”梁济先生“回信痛哭流涕数百言,深自咎责,嘱我(梁漱溟)于春秋上祭时,为他昭告说‘启超没齿不敢忘先生(梁济)之教。盖先父于慨叹其慢士之余,仍以救国大任期望于他也。此事在我父若有知,当为心快。而在我为人子者,当然十分感激他(任公)”。应该说,梁启超的这封回信,也让梁漱溟彻底释怀。

据《晚清民国谈逸录》

张翰因见秋风起,乃思吴中菰菜、莼羹、鲈鱼脍,曰:“人生贵得适志,何能羁臣数千里,以要名爵乎?”遂命驾而归。《晋书·张翰传》所记载的这个故事,后来成了千里思乡代乡愁的经典。轻逸的笔触,勾勒出来的,是无可言说的古中国的安静乡愁。

古汉语毕竟意境优美丰厚,从“莼鲈之思”一词,便收获了中国文化中的乡愁理念。

莼鲈之思

莼鲈之思,原本经营的只是一种较小的意象,但经了张翰的这一组合,却有缤纷开阔的意象,如江南细雨之雾,有着迷蒙一般的乡愁韵味。让人一遍一遍赏吟,千年过去,仍如初泡的铁观音一样醇厚。

饮食寄托了人们无限的情怀,可极简,可极丰。舌尖上的那一点滋味,不论多么朴实无华,却浓缩了多少乡愁,值得为之魂牵梦萦,恰如莼鲈之思。

据《今晚报》

钱钟书笔名郑辛禹的来历

1957年,钱钟书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期间,一名叫吴庚舜的年轻人,拿了一篇关于白居易《长恨歌》的论文初稿向他求教,钱先生认真阅读后进行了多次修改。投稿前,吴庚舜要署上钱钟书之名,钱先生不同意,后经对方苦苦央求,他才给了

一个新起的“笔名”——郑辛禹。《百家姓》里,“郑”居“吴”后;天干之中,“辛”在“庚”后;古代帝王排序“尧舜禹”,也是“禹”处“舜”后;这便意味着,“郑辛禹”始终都处在“吴庚舜”之后。见钱先生如此谦逊而幽默,吴庚舜感佩不已。

据《现代写作报》

末代皇帝溥仪喜欢吃西餐

溥仪大婚第三天,办了一场西式酒会,招待各国使节。

1923年8月25日,《实事实话报》上登载了一条题为《清室添设番菜厨房》的新闻:“清帝宣统喜食大餐,现在养心门外设立番菜厨房,由某番菜馆延得庖师四人进内,已于二十三号开办。”

皇帝喜欢吃西餐?这当然是时人大感兴趣的热点。但实际上,这则新闻报道纯属误解,1922年12月溥仪大婚,而在十一个月之前的正月十四,溥仪十六岁生日宴会上,已经上演了一幕“西餐”战胜“中餐”的情景剧。

根据故官帝王生活史专家苑洪琪老师的考证,这一日,宫中的三位老太太——敬懿皇贵太妃、荣惠皇贵太妃(以上两个是同治皇帝的妃子)和端康皇贵

太妃(就是我们熟悉的光绪帝瑾妃)每人赐给他一桌当时最豪华的寿宴。

可是,溥仪并不领情,随手就把这顿饭赏了人。原来,他早就让宫中的“番膳房”给他准备了一桌西餐,火腿、焖小羊肉片、煎猪排、奶油蛋糕、黄油吉士、法国白酒、啤酒、汽水……一应俱全。

十个月之后,溥仪的大婚典礼上,订购了“丰盛的冷食、糕点和法国香槟”,出品方变成了北京饭店——这是北京最早的法式餐厅,缘起于八国联军进京时,两个法国人的灵光一现。他们在苏州胡同(现北京火车站西北)开了一家小酒馆,一开始只有三间门面,做的就是炸猪排,培根煎蛋等小菜,卖的酒也不过

是一二角钱一杯的红、白葡萄酒。谁知不过二十年,就发展成了北京城里的著名饭店。

能和溥仪吃到一起去的,是婉容。而比婉容早一天进官的文绣却没那么喜欢西洋玩意儿,这其中,便包括吃西餐。大婚之后,溥仪常常和婉容、文绣一起吃饭,皇帝时常下这样的旨意:“每日早餐番菜二份,晚中餐三份。”

番菜就是西餐,为什么早晨是两份西餐,而晚餐则是三份中餐呢,原来,淑妃文绣吃不惯西餐,于是溥仪早膳同婉容一起吃西餐,晚膳则三人一起吃中餐。溥仪和婉容似乎非常喜欢吃西餐,可文绣并不喜欢,渐渐的,文绣便回到自己的宫里单独吃饭,而溥仪和婉容,索性天天吃起西餐来了。

据《看天下》